

2023年（第八届）四川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 竞赛方案

一、竞赛名称

2023年（第八届）四川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

二、赛事组织

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西华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四川省广播电视学会播音主持专委会

三、竞赛组织机构

1. 竞赛组委会

主任委员：

陈朝先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宋亚兰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黄元全 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向君 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

曾 英 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

何诣然 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

胡金朝 西昌学院副院长

毕 剑 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益彬 内江师范学院副校长

程碧英 四川文理学院副校长
汪天飞 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 林 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
孙洪斌 四川音乐学院副院长
余天翔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校长
罗晓东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院长
刘 黎 四川传媒学院副院长
童精明 成都文理学院常务副校长
杨继瑞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党委书记
白俊峰 成都锦城学院副院长
蔡雅康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副院长
何志伟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副院长
梁秀梅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常务副校长
李 杰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李 思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副院长

2. 竞赛执委会

主任委员：

高 波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高 长 西华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副主任委员：

陈 勇 西华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张启春 西华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李 蓉 四川省广播电视学会播音主持专委会会长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焦道利	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刘 翼	成都理工大学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院长
叶俊莉	西昌学院文化传媒学院院长
陈佑松	四川师范大学影视与传媒学院院长
丁淑月	绵阳师范学院传媒学院副院长
陈 丹	内江师范学院范长江新闻学院院长
曾宪文	四川文理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院长
刘传启	乐山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院长
石 磊	成都体育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包德述	四川音乐学院传媒学院院长
唐渝波	四川音乐学院国际演艺学院院长
李 霞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电影电视学院院长
王 雷	四川传媒学院有声语言艺术学院院长
陈 燕	成都文理学院传媒与演艺学院院长
罗 毅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国际传媒艺体学院院长
钱 梅	成都锦城学院艺术学院院长
孙 奇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戏剧系主任
胡绍中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艺术学院院长
潘力超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数字传媒学院院长
秦 勉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融媒学院院长
李东明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天府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
赵小蓉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播音主持学院院长

3. 竞赛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朱 力 西华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杜敏通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任科员
 张 标 西华师范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科长
 童 米 四川省广播电视学会播音主持专委会
 副秘书长

四、竞赛赛制

竞赛分专业和非专业两个组别，由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组成。初赛优秀选手进入复赛，复赛前 24 名进入决赛，复赛和决赛由西华师大组织。

初赛：

第一环节	自备主持	选手提前策划一个节目进行模拟主持，形式不限。	2 分钟/人
第二环节	才艺展示	选手根据自身特长进行非语言类才艺展示。	2 分钟/人

复赛：

第一环节	自我介绍	选手进行特色鲜明的自我介绍，形式不限。	30 秒/人
第二环节	自备主持	选手提前策划一个节目进行模拟主持，形式不限。	2 分钟/人

决赛：

第一环节	开场	开场亮相+自我介绍	10 分钟
第二环节	即兴评述 (24 进 16)	参赛选手根据所抽题目进行即兴评述	90 秒/人
第三环节	搭档主持 (16 进 8)	参赛选手两两搭档现场抽号、抽题。 根据题目要求，进行搭档主持。	3 分钟/组

第四环节	现场报道 (8进3)	参赛选手根据现场所给提示进行现场报道。	2分钟/人
------	---------------	---------------------	-------

五、竞赛时间安排

1. 报名阶段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统一安排，2023年立项赛事均需在四川省本科高校学科竞赛管理平台完成相关工作，请所有参赛选手登录平台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8:00。专业组报名情况由组委会汇总后向相关高校提供。

四川省本科高校学科竞赛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kjs.moocollege.com/>）

联系人：西华师范大学任老师 0817-2568536、2568534

竞赛咨询QQ群号：134856949



群名称：2023四川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
群号：134856949

2. 竞赛阶段

初赛：2023年11月18日（周六）全天

复赛：2023年11月25日（周六）全天

决赛：2023 年 11 月 26 日（周日）14：30

〈复赛报到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周五）12:00-19:00〉

六、参赛资格

1. 本次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本专科院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2. 比赛分专业和非专业两个组别，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或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为专业组，其它专业学生为非专业组。专业组初赛由选手所在院校组织，各学校选拔 6 人进入复赛，初赛情况汇总表盖单位鲜章后报组委会审核（复赛报到时提交）。非专业组初赛由西华师范大学组织，个人或院校组队参赛。

3. 复赛、决赛由西华师范大学组织，以院校为单位参加，复赛成绩前 24 名参加决赛。正式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选手因故无法参加比赛，视为自动弃权。

4. 晋级决赛的每位选手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

七、奖项设置

1.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的通知》（川教函〔2023〕164 号）精神，竞赛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专业组与非专业组分开排名，按参赛人数比例分配各奖项），决赛成绩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 以上奖项由竞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

八、注意事项

1. 竞赛由省教育厅全程监控，评委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提高比赛的权威性和公正性，组委会决定设立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产生。

2. 初赛赛题由西华师范大学和相关高校出题。复赛和决赛赛题从“四川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总题库”中随机抽取。

3.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竞赛期间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4. 主办方有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并对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解释权。

四川省大学生主持人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